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龍潤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有關司法覆核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以告知本公司其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許可申請通知書，以提出申請司法覆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異議(「司法覆核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高等法院頒佈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之許可申請，並頒令本公司須支付聯交所之訟費（包括聯交所聘用兩名大律師的費用）。

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3號命令第3(4)條規則，本公司可於14日內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